

一、在進行稅費繳納前，請先確認已完成以下作業

- (一) 取得電子憑證；廠商(含報關業)以**工商憑證**取得身分認證，一般個人以**自然人憑證**取得身分認證。
- (二) 向關港貿單一窗口註冊
- (三) 取得金融帳戶帳號或晶片金融卡。

二、納稅義務人如為廠商(含報關業)可委任其員工或代理人使用本作業，查詢及繳納海關稅費。

三、使用金融帳戶轉帳或晶片金融卡說明

- (一) 限已於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會員銀行開立活期性存款之客戶。
- (二) 費用收取：納稅義務人利用金融帳戶轉帳或晶片金融卡繳稅，每次交易不限稅單數，但須自行負擔手續費 15 元。
- (三) 注意事項：使用者（廠商）對於繳納之案件費用發生疑義時，請電話通知關港貿單一窗口稅費繳納系統客服中心。Tel:(0800) 299 889，協助處理。

- (四) 使用者(廠商)利用活期性帳戶繳納海關稅費，得以輸入廠商（本人）活期性帳戶帳號繳納廠商(本人)稅單，或以晶片金融卡繳納廠商（本人）或他人(廠商)稅單；相關限額或作業規定如下：

- 1、約定活期性帳戶使用者(廠商)得填具「全國性繳費(稅)業務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繳交或寄送到
<電子化政府服務窗口>進行約定作業(需二十個工作天)，待銀行完成約定作業後，會再以 e-mail 通知。
請將申請表單正本二份郵寄至 106 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 52 號 4F 「服務介接組」收
若有相關問題請先撥打客服專線：(02)2192-7111

註 1：請使用活期存款帳戶(請勿使用「支票存款帳戶」)，申請時請先查詢可接受作業之**金融機構名單**。

註 2：處理作業時間：收到正本表單即送至收單作業約 20 個營業日，完成後則 e-mail 通知相關聯絡人。
(請留存正常收發的信箱)

註 3：約定帳戶轉帳授權非直接定期扣款，需準備「工商憑證卡」於網路操作繳納稅費，若為線上操作問題請撥打關港貿單一窗口客服專線：(0800)299 889

- 2、晶片金融卡繳納使用者(廠商)可透過海關網際網路稅費繳納作業查詢待繳稅費，備妥讀卡機透過晶片金融卡即可進行繳納作業，繳納限額每筆最高 200 萬元、每日累計最高 300 萬元。帳戶繳納限額每一帳戶每筆最高可繳限額 500 萬元、每日累計最高繳費限額 500 萬元。**(備註:如轉出或轉入單位之限額低於前述規定，則依轉出或轉入單位之規定辦理之)**。目前可接受作業之**金融機構名單**

- (五) 各項作業參加銀行請參閱財金公司網站公佈資訊(www.fisc.com.tw中選擇：一般民眾服務網 > 業務介紹 > 全國性繳費(稅)業務 > 繳費參加單位)

四、若稅單已超過核發日 45 天，必須至通關單位駐關收稅處繳納。

五、本作業為 7x24 小時服務，稅款繳納日期以線上繳款日為準，並以線上繳款日核算滯納金。

六、透過本作業繳納之稅費以銀行營業當日 15:30 為入帳日基準，超過此時間視為下一營業日入帳。

七、使用者硬、軟體設備需求：

（一）硬體：個人電腦及讀卡機

（二）作業系統：Microsoft Windows XP SP3，Microsoft Windows 7 SP1 以上版本

（三）瀏覽器使用版本：建議使用 Microsoft IE.8.0 版本

（四）網際網路連線

全國性繳費(稅)業務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電子化政府服務平臺專用)

申請人為便於利用金融機構帳戶支付應付予委託單位款項，茲向貴行申請 ☐ 委託 ☐ 終止 以申請人下列約定之活期性存款帳戶（以下稱約定扣款帳戶）逕行轉帳扣繳下表申請人或第三人之應付款項，並同意遵守下列約定事項：

- 一、申請人同意貴行依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財金）「全國性繳費（稅）系統」所傳送之訊息，自下列活期性存款帳戶轉帳扣繳應付款項，當申請人存款金額不足、帳戶遭法院、行政執行署或其他機關扣押或存款帳戶結清時，貴行得不予扣款。其因上開事由所致之損失或責任，概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二、為辦理本件轉帳扣款業務，委託單位得將申請人轉帳扣繳資料交付予帳務代理行，經由財金轉交貴行辦理；貴行亦得將扣繳結果（包括扣繳不成功之原因）經由財金回覆帳務代理行，由帳務代理行回覆委託單位。
- 三、申請人同意由貴行逕依委託單位提供經由「全國性繳費（稅）系統」傳送之資料（含扣款日期、金額等），辦理轉帳扣繳作業，如因此所生之錯誤或疏漏，由申請人逕洽委託單位處理。
- 四、申請人瞭解使用本服務每筆轉帳扣繳可能需繳納手續費，申請人將自行向委託單位確認，如需由申請人負擔手續費者，申請人並授權貴行自約定扣款帳戶逕行扣繳。
- 五、「全國性繳費（稅）系統」如發生故障或電信中斷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交易者，貴行得順延至系統恢復正常，始予扣款。
- 六、申請人同意本作業轉帳扣繳限額單筆及每日最高轉帳扣繳限額皆為新臺幣伍佰萬元。
- 七、貴行於同一日需自約定扣款帳戶執行多筆轉帳扣繳作業而申請人存款不足時，申請人同意貴行得依貴行實際作業之順序扣款。

用 戶 *		費 用 類 別		委 託 單 位	
戶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名 稱	代 碼	名 稱	代 碼
		關稅費	50001	國家發展委員會	10000068

* 用戶欄之戶名請填載原繳費（稅）義務人姓名或名稱，如投信基金之基金買受人、信用卡之持卡人。如申請人係委託/終止扣繳本人費（稅），該(用戶)欄（含戶名及身分證號碼），請劃斜線刪除。

本申請書一式二聯，由委託單位及扣款銀行各執乙份為憑

此致 _____ 銀行

申 請 人：_____

(請正楷書寫簽蓋扣款帳戶留存印鑑)

身 分 證 字 號/統 一 編 號：_____

扣 款 帳 戶 帳 號：_____

聯 絡 人：_____

聯 絡 電 話：_____

E - m a i l：_____

申 請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以下由扣款銀行填載

核印：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_____ 經辦 _____ 主管 _____ 日期 _____

第一聯 核印行留存聯

全國性繳費(稅)業務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電子化政府服務平臺專用)

申請人為便於利用金融機構帳戶支付應付予委託單位款項，茲向貴行申請 ☐ 委託 ☐ 終止 以申請人下列約定之活期性存款帳戶（以下稱約定扣款帳戶）逕行轉帳扣繳下表申請人或第三人之應付款項，並同意遵守下列約定事項：

- 一、申請人同意貴行依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財金）「全國性繳費（稅）系統」所傳送之訊息，自下列活期性存款帳戶轉帳扣繳應付款項，當申請人存款金額不足、帳戶遭法院、行政執行署或其他機關扣押或存款帳戶結清時，貴行得不予扣款。其因上開事由所致之損失或責任，概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二、為辦理本件轉帳扣款業務，委託單位得將申請人轉帳扣繳資料交付予帳務代理行，經由財金轉交貴行辦理；貴行亦得將扣繳結果（包括扣繳不成功之原因）經由財金回覆帳務代理行，由帳務代理行回覆委託單位。
- 三、申請人同意由貴行逕依委託單位提供經由「全國性繳費（稅）系統」傳送之資料（含扣款日期、金額等），辦理轉帳扣繳作業，如因此所生之錯誤或疏漏，由申請人逕洽委託單位處理。
- 四、申請人瞭解使用本服務每筆轉帳扣繳可能需繳納手續費，申請人將自行向委託單位確認，如需由申請人負擔手續費者，申請人並授權貴行自約定扣款帳戶逕行扣繳。
- 五、「全國性繳費（稅）系統」如發生故障或電信中斷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交易者，貴行得順延至系統恢復正常，始予扣款。
- 六、申請人同意本作業轉帳扣繳限額單筆及每日最高轉帳扣繳限額皆為新臺幣伍佰萬元。
- 七、貴行於同一日需自約定扣款帳戶執行多筆轉帳扣繳作業而申請人存款不足時，申請人同意貴行得依貴行實際作業之順序扣款。

用 戶 *		費 用 類 別		委 託 單 位	
戶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名 稱	代 碼	名 稱	代 碼
		關稅費	50001	國家發展委員會	10000068

* 用戶欄之戶名請填載原繳費（稅）義務人姓名或名稱，如投信基金之基金買受人、信用卡之持卡人。如申請人係委託/終止扣繳本人費（稅），該(用戶)欄(含戶名及身分證號碼)，請劃斜線刪除。

本申請書一式二聯，由委託單位及扣款銀行各執乙份為憑

此致 _____ 銀行

申 請 人：_____

(請正楷書寫簽蓋扣款帳戶留存印鑑)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_____

扣款帳戶帳號：_____

聯 絡 人：_____

聯 絡 電 話：_____

E - mail：_____

申 請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以下由扣款銀行填載

核印：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_____ 經辦 _____ 主管 _____ 日期 _____

第二聯 電子化政府營運中心留存聯